

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淑芳

研習名稱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精進試務暨術科測驗命題、評量工作坊		指導單位	教育部	
日期	111.01.14	地點	台南海事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一、研習目的：

為使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參與學校之試務工作，能達到零缺失、零失誤、零爭議的目標，並確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考試之方式與試題內容，能鑑別學生性向及興趣，特辦理本工作坊。

二、研習內容：

1. 專題演講一：落實零缺失、零失誤、零爭議的試務工作
2. 特色招生補助經費申請說明。

三、研習重點與心得

本校辦理特色招生自 104 學年度至今要邁入第 7 年，從一開始的 2 科到現今的 4 科，一路走來戰戰兢兢，但也順順利利的完成各階段的任務。

辦理一場入學考試，試務工作十分龐大且瑣碎，經過北門農工湯玲玲瑤組長的試務工作經驗分享，了解到其他學校在辦理招生行政流程及分工，借用他們好的經驗來讓考試業務及前置作業更順利，收穫頗多。而只要各組分工確實執行，並在考前仔細檢視各項工作，全校同心協力合作完成，就能辦理好特色招生工作。

今年特色招生補助經費，只要有報特色招生專班課程計畫的科班，核定每班補助經費額度最高為 15 萬元，去年最高為 10 萬，我們學校動漫及美食二班都符合這條件。而幼保及流服則因為我們預設招生人數只有 20 人及 12 人，補助經費之核定會依去年報名人數來核定。

試務行政費的編列，其所佔總申請之比例不得低於 30%，術科測驗費所佔總申請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10% 為原則。

學生工作費，依規定調整為每小時 168 元。

補助經費申請表應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函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前完成陳報。

希望我們學校能順利取得編列之補助金額，妥善使用於考試各項事務中，讓考試業務順利圓滿進行，最重要的是，要招生滿滿。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敬川